

春节前后全省8起火灾致14人死

都发生在居民家中,原因为违规用电、吸烟等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河南省消防总队获悉,春节前后,我省居民住宅类火灾频发,着火物质为房间内的家具、杂物等,火灾不大,但都造成了人员伤亡,令人十分痛心。
郑报融媒记者 王译博

96678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郑州晚报身边客户端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打电话有稿费

这是什么花?



本报讯 家里种芦荟比较常见,但是你见过芦荟开的花吗?市民刘女士致电本报称,她家种的芦荟今年开花了。
 昨天,记者在刘女士家阳台看到,刘女士家种了许多花草,其中一株摆放在墙边的开花芦荟显得很特别,长长的花茎上长着一串串如麦穗状的淡黄色小花朵。
 刘女士说,这株芦荟已经种了12年,之前是在父母家种了8年没有开花,但第9年一挪

到自己家里就开花了,现在每年都会开花,而且其他两盆品种的芦荟今年也开花了。
 刘女士说,家里种的植物都没有施过肥料,平常只是浇浇水而已。
 芦荟为什么会开花呢?据了解,芦荟开花十分少见,必须在温度、湿度和光线都适宜的情况下才开花。在热带地区生长的芦荟偶尔有开花的,但在温带地区生长的芦荟,往往花开不易。
 郑报融媒记者 李粮辰 文/图

8起火灾14人死,其中1起5人死亡

2017年1月8日2时3分,南阳市方城县裕州南路一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火灾过火面积约60平方米,1人死亡(男,32岁)。经侦查,发生火灾的建筑共4层,砖混结构。着火物质为1楼房间内的家具、杂物等。
 1月28日,鹿邑县太清宫镇一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5人死(3男2女,其中1名为5岁女童,均系亲属关系)。起火建筑地上2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为砖混结构。着火部位位于1楼房间内,着火物质为房间内存放的生活用品等,过火面积约45平方米。
 1月29日15时11分,荥阳市河阴路与演武路交叉口向西200米国税局家属院居民楼发生火灾,起火建筑为一栋六层砖混结构居民楼,着火部位位于3单元二层东户,着火物质为家具、杂物。此次火灾过火面

积约120平方米,1人死亡(男,40岁左右)。
 2月1日16时57分,中原区工人路52号院13号楼1单元发生火灾。起火建筑为一栋七层砖混结构居民楼,着火部位位于一层中户,此次火灾着火物质为床铺及杂物,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造成1人死亡(男,70岁)。
 2月4日2时47分,封丘县城关镇幸福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向西100米一民房发生火灾。起火建筑为单层砖瓦结构,共2间,东侧房间过火,房顶已坍塌。此次火灾着火物质为家具、杂物等,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火灾共造成2人死亡(1男1女,系夫妻关系)。
 2月6日6时39分,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上陈东村一村民住宅发生火灾。起火建筑为村民自建住宅,单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90平方米,起火部位为1层客厅。此次火灾着火物质为家具、杂物等,过火面积约45平方米,火灾造成一人死亡。
 2月7日12时38分,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与中州路交叉口一居民楼4单元3楼中户发生火灾。经侦查,起火建筑为砖混结构,共6层。此次火灾着火物质为家具、杂物等,过火面积约40平方米,1人死亡(男,51岁)。
 2月8日11时21分,焦作市示范区李万街道杨庄村北二道街一民房内起火。起火建筑为单层瓦房,起火部位位于客厅取暖炉处,燃烧物为沙发等,过火面积约3平方米,2人死亡。经调查,火灾原因疑似取暖炉换掉的未完全熄灭煤球引燃纸箱和附近的沙发。

违规用电、用火不慎、吸烟等导致居民家庭火灾

省消防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分析这几起亡人火灾情况,不难发现一些规律和特点,如火灾均发生在居民楼院和居民家庭,而且多数发生在夜间,起火原因包括违规用电、用火不

慎、吸烟、返回火场救人和取财物等。从这些“小火亡人”的惨痛案例中,可以看出居民消防意识淡薄,未能掌握正确用火防火知识和灭火技能,缺乏对火灾的自救自救能力,是造成火灾事故

和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消防部门希望每个家庭都能将消防安全放在第一位,杜绝悲剧重演。今后,全省消防将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关于申报郑州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公安部61号令,推进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现将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向全社会公布,请符合该标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详细填写郑州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并加盖公章,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于2月24日前向所在地的公安消防大队或公安派出所进行申报登记。

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二)客房数在50间以上,或客房数在50间以下但设有商场、歌舞娱乐、餐饮场所等且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三)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四)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KTV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游艺、游乐场所。
 (五)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除外)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
 (二)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

- 福利院。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四)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二)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二)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一)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厅、客运码头候船厅。
 (二)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二)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

- 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三)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四)营业性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五)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
 1.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站内总存量300公斤或5立方米以上的商店;
 2.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一)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在50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二)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 (三)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四)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五)总储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六)总储存价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七)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说明:
 1.一个物业小区内有多栋高层公寓等建筑物而且同属一个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的,可算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在一个符合界定标准的单位或建筑物内另有符合界定标准而法人不同的单位,可分别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人相同但多家承包、租赁的可算为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郑州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下载地址:<http://zz.119.ha.cn/xiaofang/gkgw/3256.htm>